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準備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 韻律體操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草案)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佈「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玻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決選及培訓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以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 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
桃園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 
桃園市立龍潭國民小學
- 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107 年 11 月 11 日(日)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民小學(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 13 號)。
- 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，為 2019 年度大學、研究所在學、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者，且符合 1994 年 1 月 1 日~200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(不得超過 26 歲)。
- 捌、參加辦法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(三)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並經電話(02-2752-0643)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  - 二、報名費：每人/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(含保險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經報名後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。
  - 三、報名單位：
    - (一)個人項目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名選手僅代表一單位參選。
    - (二)團隊項目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限同一學校選手，但代表報名參賽之學校選手人數需超過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，並取得其他不同單位選手就讀學校同意組隊參賽之同意書，同意書表格不限但必須於報到時繳交，方能出賽。
  - 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  
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(日)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。

#### 五、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（不另函通知）

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上午 9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舉行。

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，假桃園市立龍潭國小舉行。

六、抽籤：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，由本會統一公開抽籤。

#### 玖、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

一、個人競賽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二、團隊競賽：5 球、3 環+4 棒。

三、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17~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#### 拾、錄取標準和人數

##### 一、選手：

（一）個人競賽：遴選 4 名培訓選手。錄取個人全能總分第 1-4 名者，總分相同時，採計四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並於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進行決選，成績前二名者為 2019 年世大運個人項目正取選手（須達體育署參賽成績要求，方能取得世大運參賽資格）。高三應屆畢業生可參與 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進行決選。

（二）團隊競賽：錄取一隊 5 至 6 名選手。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，為 2019 年世大運團隊競賽正取選手。得分相同時，採計兩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三）選手於個人競賽與團隊競賽，僅得擇一參加選拔。

##### 二、教練：

（一）教練：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或 B 級以上教練證（含 B 級）者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，提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個人競賽：培訓階段個人競賽教練 2 位，以入選培訓選手人數較多者之教練為優先，選培訓選手人數次多者之教練為第二位教練。決選階段（108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）由第一名成績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
（三）團隊競賽：以第一名團隊成績之教練擔任，另增一名助理教練。

拾壹、培訓階段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世大運結束日止。

#### 拾貳、申訴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規定辦理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
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審議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拾參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。

拾肆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者。

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二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